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5 号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因相关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你公司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该公告显示：“本次重组标的为北京恺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你公司 12 月 23 日直通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显示重组标的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变更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变更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终止收购原标的的原因、签署终止协议的时间，以及筹划收购新标的的具体过程、签署收购协议的时间，在重组标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机构均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请你公司说明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后更换重组标的是否《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3日